

新疆建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4 |
| 第二节 正文 | 5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7 |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8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9 |
|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火焰山股票的情况 | 9 |
| 六、收购人与火焰山的交易情况..... | 9 |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0 |
|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0 |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2 |
| 十、结论意见 | 12 |

新疆建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

新疆建权律师事务所接受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火焰山”）的委托，作为本次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简称：火焰山，代码：835453）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简称 | 释义 |
|--------------|---|
| 西域旅游、收购人 | 指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火焰山、被收购方 | 指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 |
| 光明电力、转让方 | 指新疆吐鲁番光明电力总公司 |
| 《收购报告书》 | 指《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西域旅游以现金收购光明电力所持火焰山 28.33%股份，收购完成后西域旅游持有火焰山 36.22%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 《第 5 号准则》 |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现行有效的《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章程》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新疆建权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火焰山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与口头陈述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正副本均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的情形存在。本所律师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和前提。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验资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所同意火焰山在其本次收购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火焰山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火焰山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火焰山本次收购申请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西域旅游，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目前持有的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22367867J），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名称 |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22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科年 |
| 注册资本 | 11,625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1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餐饮、班车客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电瓶车经营；讲解服务；客运索道经营；观光车经营；广告业务经营，公共汽车客运服务；房屋租赁；便利店零售；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收购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西域旅游”，证券代码：832461。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西域旅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1 | 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万元 | 91652300731793809B | 温泉洗浴；正餐；住宿服务。狩猎和捕捉动物（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沙漠植被恢复、改造；纪念品销售；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西域旅游 持股 92.5% |
| 2 |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150 万元 | 916523022293270015 |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设计、生产、销售：旅游用品及纪念品；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代售：旅游门票、航空机票、火车票 | 西域旅游 持股 100% |
| 3 |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 | 916523026827364870 | 演出及经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庆典活动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项目策划 | 西域旅游 持股 100% |
| 4 | 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916523025847878549 | 水上旅客运输 | 西域旅游 持股 93% |

除此之外，西域旅游不存在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了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与原陕西汉堂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丁俞、王冬合同纠纷一案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资格说明

经核查，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与火焰山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收购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收购人与火焰山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光明电力持有的火焰山 4,190,000 股股票，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完成后，西域旅游合计持有火焰山 5,357,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6.22%。

本次收购前火焰山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将不会导致火焰山控制权发生变化，西域旅游将成为火焰山的第一大股东。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光明电力持有火焰山股份 4,190,000 股，收购人持有

火焰山股份 1,167,000 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火焰山股份 5,357,000 股，占火焰山股份总数的 36.22%，成为火焰山第一大股东。

（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火焰山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火焰山 5,357,000 股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与火焰山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股东权益享有、协议解除或终止、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将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西域旅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收购西域旅游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转让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的股票出让方光明电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系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所属集体企业，本次出让其已取得其主管部门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新疆吐鲁番光明电力总公司转让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股权的意见》，同意将新疆吐鲁番光明电力总公司所持火焰山上述股份全部转让给西域旅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需现金支付 42,486,000 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由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支付收购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火焰山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了芈绍军持有的火焰山 427,000 股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了光明电力持有的火焰山 740,000 股股票。

六、收购人与火焰山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 24 个月内火焰山的《审计报告》中所列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火焰山不存在任何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此次收购火焰山的股份一方面是为响应国家和新疆自治区旅游兴疆战略的具体举措，实现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域旅游资源的战略布局，加速旅游兴疆战略的资源整合；另一方面西域旅游可以进一步整合各项业务资源和经营优势，提升西域旅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火焰山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对火焰山现有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火焰山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火焰山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在管理层的调整方面，收购人将根据火焰山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组织机构调整方面，计划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火焰山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火焰山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火焰山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资产处置计划。关于员工聘用方面，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火焰山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火焰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火焰山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本次收购前火焰山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西域旅游将持有火焰山股份 5,357,000 股，占火焰山股份总数的 36.22%，本次收购将不会导致火焰山控制权发生变化，西域旅游将成为火焰山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后火焰山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火焰山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火焰山第一大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火焰山的独立性，保持火焰山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火焰山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火焰山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火焰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发生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火焰山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火焰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促使或影响其他股东在火焰山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火焰山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火焰山资金或资源，或要求火焰山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火焰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火焰山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火焰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火焰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火焰山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火焰山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与火焰山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其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火焰山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火焰山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火焰山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火焰山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在现阶段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谢建平

经办律师:

谢建平

经办律师:

李春兰

2019年12月24日